

渔业船舶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NYNC0000XK94720001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登记的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第三款渔业船舶登记的港口是渔业船舶的船籍港。每艘渔业船舶只能有 1 个船籍港。

第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 3 人。

第十五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一款渔业船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1.制造渔业船舶，提交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 2.购置渔业船舶，提交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 3.因继承、赠与、拍卖以及法院判决等原因取得所有权的，提交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4.渔业船舶共有的，提交共有协议；
 - 5.其他证明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
- (三)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 (四)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 (五)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 (六)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七)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 (八)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 (九)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渔业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渔业船舶登记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批准建造、购买的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取得船舶所有的合法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执照）及影印件等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船舶侧面 6 寸照片 1 张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渔业船舶共有的，需提交共有协议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

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渔业船舶登记证》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河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1-67995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